

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新光投信總發字第 1140359 號

主旨：公告新光美國電力基建息收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(本基金無保證收益及配息；以下稱本基金)於 114 年 09 月 30 日不予分配收益事宜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七條規定，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四十五日(含)後，經理公司應按季依收益評價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，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。
- (二) 依前項信託契約規定，本公司評價本基金114年09月30日將不予分配收益。

特此公告